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本人承诺事项如下：

1. 本人已详细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黑河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，在备考期间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2. 本人确保按要求申领“龙江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入场时，如本人“龙江健康码”红码或不能提供“龙江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和**入场前**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纸质版或电子版阴性报告****（2次采样均须在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，且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）**，**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；如本人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未按要求报备的，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；如本人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**，**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。
3. 入场时，如本人体温≥37.3℃或“龙江健康码”黄码****，****自愿接受考点防疫负责人评估研判结论。

4. 本人进入考点后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并自愿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。

5. 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旅居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签字：

日期：